

國立政治大學第185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珊
林月雲 寇健文 黃蓓蕾 魏如芬(陳姿蓉代)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柯玉枝代)蔡佳泓 王清欉 林啟屏 許文耀
江明修 林國全 唐 揆 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吳政達
曾守正 王德權 陳志銘 曾士榮 林宏明 鄭光明 蔡源林
劉祥光 劉若韶 李福鐘 廖文宏(紀明德代)李陽明 楊志開
紀明德 楊建銘 張宜武 趙知章 盛杏媛 黃東益 張中復
劉梅君 熊瑞梅 林秋瑾(林左裕代)藍美華 王增勇 黃智聰
方中柔 李西潭 王千維 陳起行 陳志輝 余清祥(劉惠美代)
郭維裕 蔡瑞煌 彭金隆(王正偉代)陳威光(林士貴代) 李有仁
鄭天澤(李有仁代)王正偉 王文英 巫立宇 盧敬植 鄭至甫
吳岳剛 陳儒修 施琮仁 曾國峰 江靜之 江翠芬 徐翔生
郭秋雯 黃淑真 尤雪瑛 劉心華 張郇慧(黃瓊之代) 楊瓊瑩
劉怡君 鄭慧慈 賴盈銓 姚紹基 曾蘭雅 陳純一 劉德海
王信賢(寇健文代)魏百谷 鄭同僚 張奕華 陳榮政 黃譯瑩
倪鳴香 呂潔如 游清鑫 王瑞琦 蕭琇安 柯玉枝 張惠真
莊馥維 張鋤非 林怡璇 陳億霖 陳宏叡 呂冠輝 徐子為
黃俊森(呂鴻祺代)呂鴻祺 吳昭儒 高 俊 許芳瑜 王致潔
林佳儀 蔡允然 洪淑瑾 劉家澐

請假：張台麟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陳啟東 教學發展中心張寶芳
附屬實驗小學林進山 教務處王揚忠
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總務處林淑雯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83 次校務會議討論案補充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

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104年3月18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105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4131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1. 學士班：2075名，與去年同。
2. 碩士班：1282名，與去年同。
3. 在職專班：576名，較去年少20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105學年度停招之故)。
4. 博士班：198名，另擬報部申請主動調減(寄存)18名。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5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65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

一、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招生名額分配表」擬依決議於104年6月10日前依教育部105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提報審查。

二、本校「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部分」，因教育部於5月15日來函修正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本處業依前揭原則簽奉核可並調整招生名額分配，修正後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如議程附件)。業提5月2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提請確認。

三、如蒙同意，將併同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名額分配表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修正後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獲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4年6月10日以政教字第1040017125號函報部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國發所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訊)決議提案。

二、名譽教授敦聘係考量長期對本校之貢獻或對人類文化之貢獻，是否需於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後方得敦聘，顯非必要條件。處於全球化、國際化的世界中，人才跨地域、跨領域流動已為常態，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在全球範圍內相互流動，非僅限於教育體系，在人才流動過程中，未必最終會返回校園辦理退休，在爭取學術與實務兼

具的教授協助本校在教學、研究、與專業領域上發展中，國際組織、民間企業、研究單位的優異離任教授均可能值得本校繼續延攬，以其專業知識、優異成就與實務經驗協助本校師生擴展知識發展。擬請修正「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2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8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發所修正第二條條文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另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準則」修正審議程序，爰修正第六條條文，因本條文僅作程序修正，併同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準則修正。

▲上開條文獲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以104年8月31日政人字第1040023571函發布。

(二) 第184次會議報告事項

1. 校長遴選制度改革芻議

▲主席裁示：

- (1) 與會代表意見請紀錄後供未來修法時參考。
- (2) 校長遴選制度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修法小組除現有專案小組成員外，另需加入法學院、政治系及行政管理相關領域教師，已增列相關領域教師名單送陳專案小組召集人推薦後，再提會審議。

2. QS Ranking

▲主席裁示：

透過此報告是希望代表了解學校國際聲望由各面向的評估來決定，並直接影響本校招生。除透過研究能量提昇外，同時也鼓勵各單位透過辦理國際性大型研討會來增加本校在國際的能見度；故刻正規畫課程及學期週數調整，都期使教師能有更合理時間的分配，俾更臻完善的進行教學、研究工作及並使學生有多元學習的機會。

執行情形:如現場說明無其他補充。

(三) 第 184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體育場館設施整修工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2 日體育場館設施整修工程招標前第一次協調會議暨第 13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與第 8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體育館於民國 69 年 2 月落成啟用迄今，已逾 35 年，經評估體育館屋頂、外牆、防(漏)水及運動設施…等項目需汰換與整修。
- 三、配合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在臺北市舉辦，本校體育館預定作為「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重項目競賽及練習場地。遂依計畫構想，以專案方式向校友募款，獲得商學院校友尹衍樑先生認同，捐贈新台幣 3 億元作為體育場館設備整修，以供作為「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提升校園國際化氛圍，預計並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 四、預計整修工程分為四方向：(一)體育館屋頂防水防漏、(二)體育館外牆更新、(三)體育館室內空間裝修、(四)田徑場及體育設備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9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現由總務處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目前洽詢專案管理 PCM(含監造)廠商程序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擬申請教育部 104 年第 2 梯次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認證，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2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政教發字第 1040020356 號函報部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因應本校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前之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設立於民國 89 年，係為因應民國 88 年「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施行，規定各國立大學應於校務會議下設經核會，以監督校務基金之運用。本校業經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由原「財務委員會」改制而成，負責校內各項校務基金運用之經費稽核，每學年約召開 5 次，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於校務會議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運作至今。
- 二、惟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第 7 條及第 8 條訂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核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本校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涉及組織規程之變更，目前刻正研議辦理中，擬於下學年度提校務會議討論，屆時將併同修訂與經核會設置相關之條文。
- 三、惟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將於今年 7 月 31 日屆滿，並將於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第一次集會時（即 9 月 10 日召開第 185 次校務會議）進行各委員會委員選舉。在本屆經核會委員任期屆滿至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之過渡期間，謹就經核會之運作方式研擬二方案，提請討論：
 - （一）甲案：不辦理委員選舉。惟專任稽核人力編制及相關法規修正，應提下（18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確保經費稽核功能正常運作。
 - （二）乙案：仍辦理委員選舉，惟訂定新任經核會委員任期至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之日止。

決議：通過乙案。（甲案：0票；乙案：67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本校許多重要校務均在校務會議中研議決定，感謝各位代表願意在繁重的教研工作、學習生活中撥冗參與學校重要事務的討論。

今天是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第一次參與校務會議，依規定辦理各委員會委員選舉，選舉結果確定後將進行三個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本日議事程序請各位代表同意依現場發送資料排定之程序進行。

四、校務發展報告：簡報資料上載於本校網站首頁（連結：

<http://www.nccu.edu.tw/president/>)，請代表自行參閱。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8~53 頁)

六、第 184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54~58 頁)

乙、選舉事項 (上午 11:30~12:50 舉行)

一、宣讀選舉事宜：

(一)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 位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12 位委員、「校務考核委員會」13 位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13 位委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 位委員。

(二)領投票場所：設於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右側大廳。

(三)各位代表領票分為四組：

- 1.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室教師在第一組領票。
- 2.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在第二組領票。
- 3.法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在第三組領票。
- 4.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代表 (包括研究人員、職員、學生、軍護人員、工友) 在第四組領票。

(四)投票方式：

- 1.除工友代表外，每位代表將領到 5 張選票。請代表親自投票；如代理不克出席者投票，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2.投票時間截止前 2 分鐘將按短鈴提示；投票時間截止時，按長鈴提示。

(五)無效票 (廢票) 之認定：

- 1.於選票上圈記二位以上之候選人。
- 2.使用鉛筆圈選者。
- 3.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 4.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 5.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六)投完票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計票，其方式由監選人定之。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蔡教授佳泓 (校務發展委員會)、洪淑瑾教官 (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郭教授維裕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楊教授瓊瑩 (校務考核委員會)、藍副教授美華 (經費稽核委員會) 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11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

四、宣布選舉結果（下午13時50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人）

林元輝（傳播學院、召集人）、王德權（文學院）、張宜武（理學院）、李西潭（社會科學學院）、陳志輝（法學院）、彭金隆（商學院）、鄭慧慈（外語學院）、黃譯瑩（教育學院）、徐子為（學生）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12人）

劉祥光（文學院）、楊志開（理學院）、熊瑞梅（社會科學學院）、王千維（法學院）、鄭至甫（商學院）、賴盈銓（外語學院）、陳儒修（傳播學院）、劉德海（國際事務學院）、鄭同僚（教育學院）、丁樹範（研究人員）、張鋤非（職員）、吳昭儒（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13人）

王正偉（商學院、召集人）、曾守正（文學院）、廖文宏（理學院）、黃東益（社會科學學院）、劉梅君（社會科學學院）、張郁慧（外語學院）、施琮仁（傳播學院）、王信賢（國際學院）、倪鳴香（教育學院）、王瑞琦（研究人員）、劉家澐（技工）、呂鴻祺（學生、執行秘書）、許方瑜（學生）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13人）

黃智聰（社會科學學院、召集人）、鄭光明（文學院）、李陽明（理學院）、陳起行（法學院）、王文英（商學院）、鄭天澤（商學院）、姚紹基（外語學院）、郭秋雯（外語學院）、江靜之（傳播學院）、魏百谷（國際事務學院）、張奕華（教育學院）、陳億霖（學生）、蔡允然（學生）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人）

林啟屏（文學院）、許文耀（理學院）、林秋瑾（社會科學學院）、林國全（法學院）、唐揆（商學院）、張上冠（外語學院）、曾國峰（傳播學院）、李明（國際事務學院）、陳榮政（教育學院）、柯玉枝（研究人員）、林怡璇（職員）、王致潔（學生）、陳宏叡（學生）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研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93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1～14 頁)；另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涉及配合上級法規修改本校相關法規之單位名稱，無需再提會審議，請秘書處函知各單位逕行配合調整。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95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5～17 頁)；請人事室於適當機會建請教育部人事處參採，將約用同仁納為獎勵對象。

丁、臨時動議： 無。

戊、散 會：下午十四時正。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2
(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13~14
(三)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四)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16~17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u>主計室主任</u>、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人員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p> <p>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p>	<p>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人員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p> <p>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p>
<p>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p> <p>獲選為當學年度傑</p>	<p>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p> <p>獲選為當學年度傑</p>	<p>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酌作文字修正。</p>

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而教育部獎金額度少於本校時，本校獎金改以教育部與本校獎金差額發給；如教育部獎金額度高於本校時，本校不另發給獎金。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

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

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而教育部獎金額度少於本校時，本校獎金改以教育部與本校獎金差額發給；如教育部獎金額度高於本校時，本校不另發給獎金。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

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 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 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7、9、
 及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第 1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及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 第 1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第 18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及 8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
- 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 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 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
-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學年七月底止，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一、未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人員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

(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

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

獲選為當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而教育部獎金額度少於本校時，本校獎金改以教育部與本校獎金差額發給；如教育部獎金額度高於本校時，本校不另發給獎金。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

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

第九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p> <p>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p> <p>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u>模範</u>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p>	<p>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p> <p>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p> <p>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u>優秀</u>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p>	<p>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條文；
 並增訂第8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之1、9、
 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第2、8、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10條
 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第1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十二月底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 一、 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二、 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四、 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 五、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七、 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 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 年終考績(成績考核、年終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甲等(相當甲等)、

曾為丙等者或曾留支原薪級者。

三、 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遴選委員會同。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十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至多十人，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

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

第九條 傑出行政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工作酬勞應予追繳；其推薦（連署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